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负责集中办理区级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负责承接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权，集中进行受理和审批；负责对垂直管理部门和其它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
- 4、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流程的优化和管理。
- 5、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评审、验收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勘验。
- 6、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数据采集、应用、共享和管理等工作。
- 7、负责管理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一科、行政

审批二科、行政审批三科。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试先行，创出经验，实现三个创新发展

一是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发展，3月底前完成内部审批标准化建设，4月底前完成常办事项的全流程再造，6月底前完成全事项“一表申请、一单受理、集中审批、统一出证”；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发展，全面推行服务外包，6月底前实现区级两级政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区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全力推进现代化智慧城市建设，创出灞桥经验。

(二)、率先推进“一窗通办”，实行无差别受理，实现三个攻坚目标

一是2月11日起，在商事服务大厅实现256项企业可办类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全科受理；二是4月底前，在自然人办事窗口大厅实行社会保险等群众常办事项的无差别全科受理；三是6月底前，对市民中心各政务服务事项完成全流程再造，推行全域、全流程“一窗通办、集成服务”，8月底前，形成可推广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

(三)、全面推进集成服务，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便捷，实现三大集成

一是实现审批服务全面集成，继续优化完善审前服务机

制建设，实现全事项受理、审批、服务等全环节集成，6月底前实现“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的机制化、法制化、制度化建设；二是实现政务数据全面集成，2月底前完成阿里巴巴数字转型团队的进驻工作，确保3月底前率先成为全市数字化转型领先试点，8月底前完成智慧大厅全面升级，实现全区政务数据有效归集；三是实现区街两级全面集成，6月底前全面优化整合区、街、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区、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管理服务，推进受理端口下放，全面推进“15分钟便民圈”建设，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舒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预算和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人员14人，行政4人、事业10人、借调人员14人、其它（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编 制 人 员
实有人员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无预算绩效目标。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4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4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4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4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4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4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4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4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1.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89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较上年减少 74.17 万元，原因是目标考评奖的减少；

（2）政务公开审批较上年增加 917.54 万元，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02 万元，原因是目标考评奖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3.38 万

元，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与上年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89 万元，其中：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4.2 万元，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67.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9.06 万元，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2月18日